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子計畫一：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_風險管理增能研習

一、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二、計畫目的：

(一) 提升教師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課程之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知能。

(二) 增進教師風險識別與風險管理計畫書及意外事件紀錄撰寫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學校：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

四、辦理地點：詳見課程內容。

五、參加對象：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執行學校承辦人或計畫執行教師。

(二)各校對於戶外與海洋教育有興趣之編制內教師(含代理教師)。

六、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網路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報名。

辦理單位：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

七、戶外教育風險管理研習課程內容：

時間	115.03.19(四)	
地點	(福民國小/自然教室)	
起訖	內容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破冰	

09:20-12:00	1. 何謂風險管理、為何要風險管理 2. 風險管理矩陣與分析(實作) 3. 風險管理企劃書、緊急事件處理、意外報告書
12:00-13:00	午餐、午休
13:00-16:00	1. 攀樹裝備認識、安全評估 2. 攀樹教學分享 3. 攀樹體驗
16:00-17:00	攀樹體驗與風險管理 QA、反思與回顧
17:00	賦歸

八、講師陣容：

講師	現職
曹利偉	社會專業人士
施佩君	福民國小教師
張儀婷	德芙蘭國小教師
宋依頻	新社高中教師
林森豪	福民國小教師

九、經費來源：臺中市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子

計畫一。

十、本計畫研習共一日，全程參與研習活動之教師，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十一、請本計畫工作人員與參與研習人員所屬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